**相关资格承诺函**

项目名称：

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公证处2025年6月-2028年6月绿植租赁供应商比选

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公证处：

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，即：

（一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（二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（三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（四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（五）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我单位作为本项目的投标人，**我单位不属于**“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”、“2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，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、同一家庭的人员、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”等条款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**规定的回避对象。**

参与本项目投标前，我单位**未对**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。

**我单位承诺对上述事项的真实性负责；如有虚假，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**

比选人名称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/经营者）或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日 期：

**注：** **此承诺函为参考格式，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并进行承诺。**